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9號

上訴人即
被上訴人　張真（即富和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張仕賢律師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吉嘉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澤豐
訴訟代理人　劉正穆律師
　　戴一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